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扩大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条例的范围内,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两国间进出口商品的关税、捐税和其他税收方面,应本着有利于发展两国贸易的愿望,在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条例的范围内相互给予优惠待遇。

第 三 条

第二条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其边境贸易而给予或可能给予毗邻国家的利益、豁免、特权或优惠;

(二) 缔约任何一方由于参加或将参加目的在于进行经济合作的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区域性组织或多边安排而给予其他参加国的利益、豁免、特权或优惠。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进口、出口、外汇及其他的法律、规章或条例，提供最大可能的便利，以增加两国之间的贸易，特别是有关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即附件一和附件二分别所列货物、商品的贸易。

上述附表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 五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支付，应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有效的外汇条例，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为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贸易博览会和按照双方主管当局同意的条件在对方国家的领土上举办展览会提供便利。

对用于展览的货物、样品的免征关税和其他类似费用以及这类货物、样品的运入、运出、出售和处理均应根据举办展览所在国的法律办理。

第 七 条

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双方的代表应本着合作和互谅的精神，商谈扩大两国贸易关系的措施，并解决有关执行本协定所发生的问题。

谈判的地点和时间将由双方商定。

第 八 条

本协定期满后，协定的各项规定仍可继续适用于在协定期满前已达成但尚未执行完的交易。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逐年自动顺延。

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经双方同意，对本协定可以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泰文和中文文本有不同理解，则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 黄 董

泰 王 国 政 府
代 表

T. 

附 件 一

附表“甲”

泰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商品

- 一、玉 米
- 二、糖
- 三、槿 麻
- 四、橡胶和橡胶制品
- 五、化纤和化纤织物
- 六、烟 叶
- 七、南 药
- 八、木薯产品
- 九、绿 豆
- 十、其他商品

附 件 二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泰王国的出口商品

- 一、石油和石油产品
- 二、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
- 三、机械和成套设备
- 四、各种仪器、仪表、电讯设备和器材
- 五、钢材和有色金属
- 六、农具、工具、小五金
- 七、土特产品
- 八、日用百货和文教体育用品
- 九、建筑材料
- 十、其他商品